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翊敦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1年3月10日黏貼於本院之公告處，並於同年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1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【附表】

111年度除字第57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 名稱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一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秋水	翊敦工業有限公司	台中市一銀 苗栗分行	111年3月2日	22,596元	PB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